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藝文採購管理準則

修改前

第八條 (藝文採購評選)

依本管理準則辦理之藝文採購應成立評選小組依下列規範辦理評選作業：

一、評選小組成員人數最少應為 5 人以上，其中與採購標的相關領域之外部專家或學者人數不得少於 1/3。

二、評選項目應納入「勞動條件規劃」，並應著重受評廠商於採購標的領域之專業及執行能力，「專業及執行能力」總滿分比例應占最高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

三、前款所提之專業及執行能力包括專業知識、創意、創新，執行內容包含執行案件之專業人力規劃、經驗、實績或計畫周延性等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四、評選方式採評分法或序位法，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者，應優先以專業及執行能力評選或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較高者評定之，評選結果做成會議記錄備查。

五、評選小組成員準用本準則第五條規定。

修改後

第八條 (藝文採購評選)

依本管理準則辦理之藝文採購應成立評選委員會依下列規範辦理評選作業：

一、評選委員會成員人數最少應為 5 人以上，其中與採購標的相關領域之外部專家或學者人數不得少於 1/3。

二、評選委員評選及出席會議，應全程參與評比(分)並親自為之，不得代理，避免遲到早退。

三、評選項目應著重受評廠商於採購標的領域之專業及執行能力，「專業及執行能力」總滿分比例應占最高配分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

四、前款所提之專業及執行能力包括專業知識、創意、創新，執行內容包含執行案件之專業人力規劃、經驗、實績或計畫周延性等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五、藝文採購評選項目須納入「勞動條件規劃」。

六、評選方式採評分法或序位法評比，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廠商，且經評選委員另行表決後再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

七、有 2 家(含)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表決通過，以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

(一)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二)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三)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八、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依評選委員會議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評選委員得就明顯差異情形討論後，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並載明於會議紀錄：

- (一) 維持原評選結果。
- (二) 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 (三) 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 (四) 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九、本管理準則未盡事宜均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